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創意教學工作坊

主 持 人：陳玉女副校長

出 席 者：沈聖智教務長、李約亨副教務長(請假)、劉全璞研發長(吳尚蓉組長代理)、洪良宜學務長、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兆立組長代理)、文學院陳文松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光電系賴韋志主任代理)、工學院詹錢登院長(郭振銘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電通所陳昭羽所長代理)、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醫學院鄭修琦院長(許釗凱副院長代理)、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康碧秋簡任秘書代理)、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蘇炎坤院長(許渭州副院長代理)

請 假：李約亨副教務長

紀 錄：邵芊嘉助理管理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議程附件一)，重點項目如下：

- (一)114 年 7 月 3 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高評中心)來函說明 114 年度第 1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決議為認定，其相關問題已於 8 月 6 日回覆(議程附件二)。
- (二)114 年 7 月至 9 月受評單位辦理初評作業，預計於 10 月底前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審查初評結果報告書，並於 11 月底前送校級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三)114 年 8 月 8 日教務處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第一次說明會，預計於 11 月下旬召開第二次說明會。
- (四)114 年 8 月 26 日高評中心來函說明 114 年度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回應說明，需於校務相關會議後三周內回覆(議程附件三)。
- (五)115 年 3 月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 (六)為回應高評中心之審查意見，本校需建立受評單位回饋機制：在特色效標訂定期間，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各受評單位諮詢與輔導，協助完善特色效標之內容。並且，教發中心亦將整理各受評單位之問

題樣態，制定系統性 QA 文件提供各單位參酌。受評單位可於此階段充分表達意見，並進行修正與討論，最後，教務處將彙整各回饋意見後，提交至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進行業務報告，形成初步的意見交流與回饋流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40 號來函辦理（議程附件二）。

二、本要點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條：為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之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

（二）第三條：新增各類別評鑑因需要，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

（三）第六條：為使法規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新增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該類評鑑委員。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2）。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六條文字酌予調整後，如附件 1，續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40 號來函辦理（議程附件二）。

二、本要點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五點：為確保評鑑作業完整性及訪評品質，明定實地訪評延長之原則與日數基準；又為使作業分工與定位更加明確，明定通過單位之作業流程。

（二）第六點：為符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定，新增實地訪評報告亦應公布之規定。

（三）第七點：為使法規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修正報告書名稱。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2-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2-2）。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40 號來函辦理（議程附件二）。

二、本要點內容業經秘書室法制組審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為使本委員會任務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相符，新增有關申復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3-1）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3-2）。

擬辦：通過後，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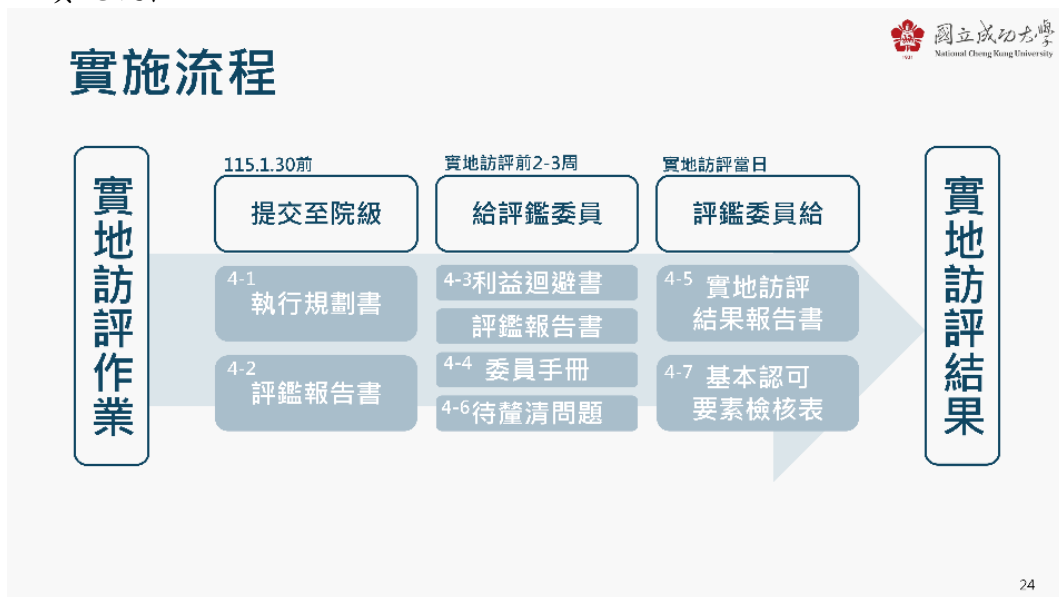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續提主管會報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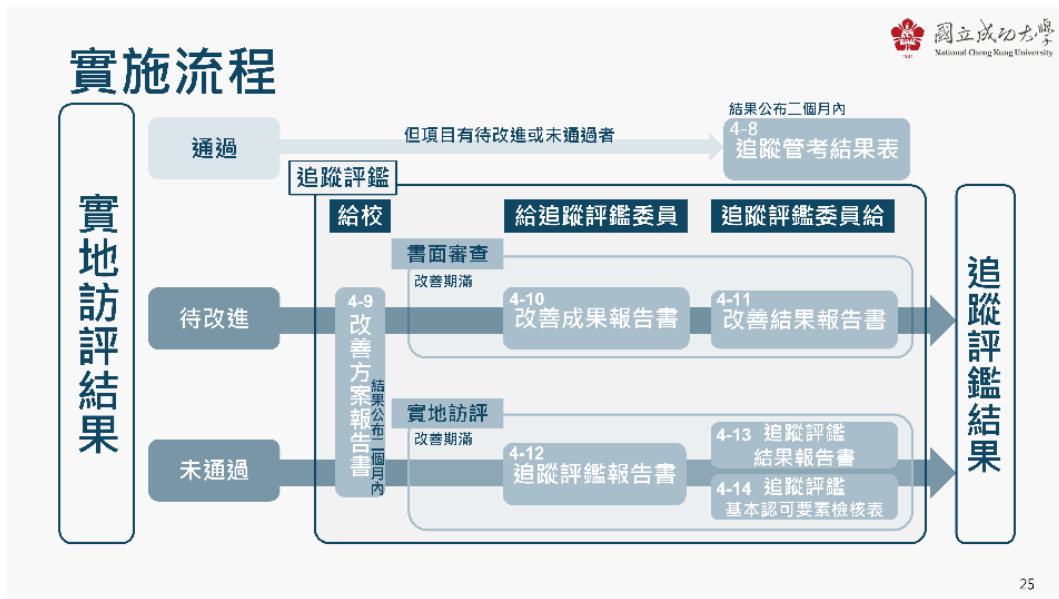
第四案

案由：審議 115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實施流程及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1000840 號來函辦理（議程附件二）。

一、實施流程：





二、相關表件：

- (一)自我評鑑執行規劃書（議程附件 4-1）
-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議程附件 4-2）
- (三)校外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議程附件 4-3）
- (四)評鑑委員手冊（議程附件 4-4）
- (五)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 4-5）
- (六)待釐清問題表及問題回覆表（議程附件 4-6）
- (七)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議程附件 4-7）
- (八)追蹤管考結果表（議程附件 4-8）
- (九)改善方案報告書（議程附件 4-9）
- (十)改善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 4-10）
- (十一)改善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 4-11）
- (十二)追蹤評鑑報告書（議程附件 4-12）
- (十三)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議程附件 4-13）
- (十四)追蹤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議程附件 4-14）

擬辦：通過後，擬放置於雲端供受評單位參考，並載於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為實施依據。

決議：

- 一、自我評鑑執行規劃書(附件 4,P.1)及校外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附件 4,P.6)內容修正後使用，其餘表件如列表照案通過。
- 二、後續將統一放置於雲端提供受評單位參考，並載於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作為實施依據，如附件 4。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原規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惟部分受評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難以聘請合適之業界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經與高評中心確認，其對於評鑑委員之組成，並無須納入業界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規定，爰提請修正本條文。
- 二、為維持法規一致性，「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亦同步修正如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

決議：

- 一、「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照案通過，如附件 1，續提主管會報、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照案通過，如附件 5，續提主管會報。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u>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自我改善機制</u>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評鑑類別與對象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二、教學單位評鑑：包含院系所評鑑、學位學程評鑑。對教學單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第三款至第五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p> <p>二、為配合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之自我評鑑項目，酌予修正。</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u>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組成該類別評鑑指導委員會，其組成人數及任務權責等，另訂之。</u></p>	<p>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七至十二人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p>	<p>本條第三項新增，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評鑑指導委員會。</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p>	<p>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由五至</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p>

十二人組成。但各類別評鑑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

十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四以上，由受評單位或其主管單位依其專業領域推薦，經上一級工作小組認可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通識教育評鑑委員，應由具通識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及對大學通識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應由具師資培育或教育專業背景之校內外人士組成。

專案評鑑委員，應由具該專案領域

年7月3日高評字第114000840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使法規符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新增第一項後段及第七項，明定各類別評鑑得因需要，另組成各該類之評鑑委員。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部份移列本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配合調整。

四、本條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u>育或教育專業背景</u> <u>之校內外人士組成。</u></p> <p><u>專案評鑑委員，</u> <u>應由具該專案領域</u> <u>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 <u>及對該專案事務熟</u> <u>稔之政府或業界代</u> <u>表或社會公正人士</u> <u>組成。</u></p> <p><u>各類別評鑑得</u> <u>依需要，另組成該類</u> <u>別評鑑委員，其人數</u> <u>及遴聘方式等，另訂</u> <u>之。</u></p>	<p>或實務經驗之教授， 及對該專案事務熟 稔之政府或業界代 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組成。</p>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u>訪視委員如有重複情形，依受評單位數排定實地訪評時程：</u> <u>(1)受評單位為二個，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 1.5 日。</u> <u>(2)受評單位三個以上者，應安排實地訪評時程 2 日。</u> (第三目至第六目未修正故省略) <u>7.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若其個別效標中有「待改進」或「未通過」項目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u></p>	<p>五、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故省略) (二)實地訪評階段： 1. 受評單位應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等規定遴聘評鑑委員。 2. 一系多所或有密切關係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遴選以不重複為原則。<u>訪視委員全數相同者，實地訪評時程應安排 1.5 日至 2 日。</u> (第三目至第六目未修正故省略) <u>7.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u>成</u>果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u></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 二、為確保評鑑作業完整性及訪評品質，修正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明定實地訪評延長之原則與日數基準。 三、為使作業分工與定位更為明確，新增本點第二款第七目，並明定總體結果為「通過」之單位，應填寫「追蹤管考結果表」。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七目移列第八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u></p> <p>8.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依評鑑委員意見及指導委員會建議，提交改善<u>方案</u>報告書，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p>		
<p>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u>及實地訪評報告</u>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p>	<p>六、教學單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進」及「未通過」三級。推動小組應依據指導委員會審查結果，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系所評鑑專區」及各受評單位網頁。</p>	<p>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114年7月3日高評字第114000840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明定實地訪評報告亦應公布。</p>
<p>七、追蹤評鑑事宜：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p>	<p>七、追蹤評鑑事宜：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故省略） （三）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追蹤評鑑時，須</p>	<p>修正報告書名稱。</p>

<p>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u>追蹤</u>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p> <p>(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p>	<p>依照評鑑委員及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時，受評單位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u>自我評鑑</u><u>追蹤</u>評鑑報告書」，由評鑑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p> <p>(第四款未修正故省略)</p>	
--	---	--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p> <p>(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p> <p>(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p> <p>(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p> <p>(五)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p> <p><u>(六)審議受評單位之申復案件，包含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u></p>	<p>二、本委員會負責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任務如下：</p> <p>(一)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二)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p> <p>(三)審定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委員名單。</p> <p>(四)審定自我評鑑結果。</p> <p>(五)審定本校自我檢討改進報告書及相關表冊。</p> <p><u>(六)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諮詢事項。</u></p>	<p>一、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 7 月 3 日高評字第 114000840 號函有關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結果意見辦理。</p> <p>二、為使本委員會任務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相符，新增本點第六款，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p>

<p><u>覆及評鑑結</u> <u>果報告書。</u> <u>(七)</u>其他有關自 我評鑑之諮 詢事項。</p>		
---	--	--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評鑑執行規劃書

受評單位：_____

受評班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系所主管：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規劃書內容綱要

一. 摘要

二. 本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及效標

三. 評鑑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分配

四. 項目工作小組組成及任務分配

五.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方式

六.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含正選及備選委員)

序號：	姓名：	校內外：	院級工作小組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遴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遴聘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行政經歷	符合遴聘資格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相關評鑑經驗(一)		相關評鑑經驗(二)		相關評鑑經驗(三)
備註：				

資格：1.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 2.具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 3.業界代表
4.社會公正人士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

※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實施要點》辦理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遴聘事宜。

※過去3年(111-114年)曾於本校任職者，依「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應予迴避。

七. 實地訪評時程規劃(○年○月至○年○月)

八. 其他

九. 附錄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格式及撰寫內容

受評系所應於各評鑑項目中，呈現不同班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學位學程）的實際現況與表現。系所自我評鑑報告的撰寫格式，可依據下列格式，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的共同效標、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進行撰寫報告。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的本文內容以 **100 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4 pt、14 號標楷體撰寫，必要的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將報告轉成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本校評鑑交流平臺。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系（所、學位學程）

實地訪評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大綱樣式

一、基本資料表

二、摘要

三、導論

(一)歷史沿革

(二)自我評鑑過程

四、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應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小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小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同上)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同上)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同上)

五、總結

六、附錄

備註：受評單位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為確保系所自我評鑑之公信力，保證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於擔任系所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或相關審查作業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認同系所自我評鑑之認可程序。同時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國立成功大學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系所自我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 貴校有關本次系所自我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貴校受評系所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OO 系/所/學位學程
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手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評鑑項目及效標	2
參、實地訪評行程與工作重點	3
肆、補充事項	4
伍、相關法規	5
附錄	6
附錄 1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7
附錄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8
附錄 3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
附錄 4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
附錄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1
附錄 6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系所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2
附錄 7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3
附錄 8 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14
附錄 9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	15

壹、前言

本校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辦理自我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並建立完善的自我改善與品保機制。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係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及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所揭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如表 1）來規範。

本校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培養學生的專業力、批判力、想像力、問題解決能力與同理心，以積極擴大公共利益、強化社會責任與影響力，並帶動產業升級，協助經濟轉型，促進區域繁榮發展，以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透過評鑑機制的落實，自我檢視內部運作與外部環境的發展，重視教學品質的持續不斷改善，以使成大人在全球社群中能清楚標記各自的價值，成大人的知識文化與科技發明 會在倫理的基礎上，關注弱勢的需求、應用於社會的發展，進而連結成大人所在的城市、國家以及共同面對的未來。本校未來五年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以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所指之 17 項目標為指導方針，整合校內資源，帶領校內各單位於擬定發展計畫之目標與策略時，能以全球的視野，結合人與環境，協同國際社群挑戰舊有之獨厚經濟成長的思考邏輯，同時顧及均衡、健康、糧食、貧窮、教育、氣候變遷等議題，以提升人類生活的品質，並又能與大自然永續共生。

本次系所自我評鑑，延續上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評鑑主軸。在「計畫（Plan）、執行（Do）、檢核（Check）及行動（Action）」品質保證的四個程序下進行自我評鑑，包括：（一）計畫面，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的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系統整合性與系統化的課程規劃與設計；（二）執行

面，系所根據核心能力及其對應的課程規劃，在課程教學與教學評量、教師成長與專業表現、及教師研究成果融入教學之執行情形；（三）檢核面，系所在校生學習成果與畢業生成就表現的具體成效；（四）行動面，系所在整體評鑑過程中，檢視成效並發現問題，接續自我改善與成效評析，以及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的持續性改善的作法與成果。具體而言，本次系所評鑑的評鑑目的為：

- 一、瞭解各系所於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機制與運作成果。
- 二、促進各系所建立自我改善與品保機制。
- 三、協助各系所發展辦學特長，邁向卓越，同時符合業界實務需求。
- 四、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本校各系所持續改善辦學品質、發展辦學特色的依據，以及本校擬訂相關政策的參考。

表 1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本資料

校史				
基本資料	校區：共11校區（主校區83公頃，另有歸仁、安南及斗六校區），校地：約186公頃。			
	學生：23,381人；校友：約22萬人。			
	專任教師：1,304人；專任研究人員442人；職技警工2,332人。			
	學術組織：11學院、45個系（所）、39個獨立所、33個學位學程。 授予47個學士學位、120個碩士學位（含27個在職碩士專班）、67個博士學位。 一級研究中心：20個。 行政單位：6處、4室、2館、6中心。 附設單位：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醫院、水工試驗所。			
校訓	窮理致知			
校風	倫理務實			
理念	成大人在全球社群中能清楚標記各自的價值，成大人的知識文化與科技發明會在倫理的基礎上，關注弱勢的需求、應用於社會的發展，進而連結成大成人所在的城市、國家以及共同面對的未來。			
使命	強化社會責任與影響力，發展解決公共問題的韌性 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能力 帶動產業發展，協助經濟轉型與升級 參與區域整合治理，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願景	以「教育創新」、「研究卓越」、「社會責任」為主軸，為增進全體人類福祉，以打造「教學、研究與社會責任」整體卓越的未來大學為願景大步邁進。			
校務發展目標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教育績效目標	以解決問題為核心的跨域教學	引導永續發展的卓越研究	培育可解決全球議題能力的國際人才	促進城市發展與人類福祉的大學社會責任
核心策略	● 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 深耕基礎研究建設，提升研發	● 打造在地國際化生態系統	● 與臺南府城深度研究結合的無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學校特色 ● 培育學生公民素養 ● 提升高教公共性 ● 建立新世代教育典範 	<p>品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特色領域，發展關鍵技術 ● 前瞻學術轉譯，創造社會、產業及國際影響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兼顧之國際人才佈局 ● 建構國際人才支持系統 	<p>界大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永續發展知識平臺之全球地位
--	---	---	--

資料來源：民國 114 年 3 月校務資料統計

貳、評鑑項目及效標

(請受評單位依所訂定之效標編輯)

本次評鑑項目及共同效標係參考第二週期之效標，輔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之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調整訂定。各受評單位訂定之效標由系所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審核，經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後實施。因此本校系所自我評鑑的特色，共同效標及參考效標中含括跨領域、研教合一、創新創業、產學合作之校務中程發展目標的規範，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則彰顯各受評單位的特色。

- 共同效標：由校級評鑑推動小組訂定，為各受評單位之共同依據。
- 參考效標：由院級工作小組提供規範供所屬單位參考訂定。
- 特色效標：由受評單位自行檢視本身特色訂定之。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1.共同效標暨檢核重點（校級）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共同效標	檢核重點
1-1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1-1-1 系所之教育目標與辦學特色，與校、院理念相應情形。
1-2 系所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與評估的機制運作結果。	1-2-1 系所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相應情形。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

	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評估與改善機制。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成效情形。	1-3-1 系所組織架構、行政團隊運作情形(章程、主管產生方式、任期、會議召開情形等)。
	1-3-2 系所落實更新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2.參考效標暨檢核重點（院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3.特色效標暨檢核重點（系所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1.共同效標暨檢核重點（校級）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共同效標	檢核重點
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對應之情形。	2-1-1 現有師資結構(人數/學歷/年齡/教學年資/專長/師生比)與系所目標及特色相符情形。
2-2 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關係。	2-2-1 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標準是否明確且適切。
2-3 教師教學、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及其支持系統。	2-3-1 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跨領域、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之情形。
	2-3-2 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教學資源及研究支持系統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3-3 協助與支持教師輔導及服務之相關作法及落實情形。
2-4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創新作法及其成效與鼓勵機制。	2-4-1 教師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的具體作法與成果。
	2-4-2 鼓勵參與 USR 相關活動之機制。

2-5 鼓勵及促成跨院際的研究融入教學與學生學習情況。	2-5-1 系所推動跨院際教學與研究計畫情形。
	2-5-2 跨院際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內容與學生學習活動的情形。

2.參考效標暨檢核重點（院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3.特色效標暨檢核重點（系所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1.共同效標暨檢核重點（校級）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共同效標	檢核重點
3-1 特色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3-1-1 依據其人才培育目標與發展方向制定合理之招生選才方式並能落實執行與調整。
3-2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輔導與誠信教育之機制及其成效。	3-2-1 具備推動、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誠信之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3-2-2 檢視與追蹤學生課業學習之作法並能回饋學生學習與輔導。
3-3 培養學生跨領域創新能力的作法與成效。	3-3-1 跨領域教育之學生學習評估機制合宜並具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及其評估機制。	3-4-1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機制，系所可自訂(如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考取情形等)並說明達標情形。
	3-4-2 系所具瞭解與分析學生(含畢業生)表現之作法及其回饋到系所辦學之情形。

2.參考效標暨檢核重點（院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3.特色效標暨檢核重點（系所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1.共同效標暨檢核重點（校級）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共同效標	檢核重點
4-1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4-1-1 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並落實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4-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之情形及其與永續發展之關係。	4-2-1 能擬定並落實具體可行之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進行持續改進，以達發展目標。

2.參考效標暨檢核重點（院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3.特色效標暨檢核重點（系所級）（請受評單位依所訂效標編輯）

參、實地訪評行程與工作重點

（請受評單位依自行規劃行程編輯）

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得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談、教學現場訪視、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資料。

一、實地訪評行程(1天)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09:2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30	*系所主管晤談
	10:30~11:00	*教學設施參訪
	11:00~11:30	*畢業系友座談
	11:30~12:30	*資料檢閱
下午	12:3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

14:20~15:10	* 學生晤談
15:10~15:30	* 彈性時間
15:30~16:00	* 評鑑委員與系所人員初步發現之意見交流
16:00~17:00	*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訪評行程規劃，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 上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到校(08:30~09:00)

(1) 受評系所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評鑑委員接待事宜。

(2) 受評系所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09:00~09:20)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共識。

3.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09:40)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

(3) 受評系所準備系所教師與學生名單，提供評鑑委員決定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4.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09:40~10:10)

(1) 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2)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3) 受評系所進行簡報。

(4) 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5. 系所主管晤談(10:10~10:30)

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6. 教學設施參訪(10:30~11:00)

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教學設施。

7. 畢業系友座談(11:00~11:30)

- (1) 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晤談。
- (2) 受評系所先行邀請 3 至 5 位畢業校友回校。
- (3) 受評系所安排適宜之晤談場地。
- (4) 尚無畢業生之系所則直接進行下一流程。

8. 資料檢閱(11:30~12:30)

-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 受評系所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二)下午行程規劃

1. 午餐休息(12:30~13:30)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2.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13:30~14:20)

-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3. 學生晤談(14:20~15:10)

- (1) 評鑑委員與學生晤談。
-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4. 彈性時間(15:10~15:3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5. 評鑑委員與系所人員初步發現之意見交流座談(15:30~16:00)

評鑑委員根據初步訪評結果，對有疑義問題或初步發現與系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6.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16:00~17:00)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7. 評鑑委員離校(17:00 後)

二、實地訪評行程(1.5 天)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	08:30~09:00	* 評鑑委員到校

午	09:00~09:20	*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09:2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1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10~10:30	* 系所主管晤談
	10:30~11:00	* 教學設施參訪
	11:00~11:30	* 畢業系友座談
	11:30~12:30	* 資料檢閱
下午	12:30~13:30	* 午餐休息
	13:30~15:00	*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
	15:00~16:30	* 學生晤談
	16:30~17:00	* 彈性時間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第二天		
上午	08:30~09:00	*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0:30	* 評鑑委員內部會議
	10:30~11:30	* 意見交流座談
	11:30~12:30	*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
	12:3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訪評行程規劃，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 第一天上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到校(08:30~09:00)

- (1) 受評系所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評鑑委員接待事宜。
- (2) 受評系所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09:00~09:20)

-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共識。

3.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09:40)

-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
- (3) 受評系所準備系所教師與學生名單，提供評鑑委員決定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4.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09:40~10:10)

- (1) 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 (2)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 (3) 受評系所進行簡報。
 - (4) 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5. 系所主管晤談(10:10~10:30)
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6. 教學設施參訪(10:30~11:00)
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教學設施。
 7. 畢業系友座談(11:00~11:30)
 - (1) 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晤談。
 - (2) 受評系所先行邀請 3 至 5 位畢業校友回校。
 - (3) 受評系所安排適宜之晤談場地。
 - (4) 尚無畢業生之系所則直接進行下一流程。
 8. 資料檢閱(11:30~12:30)
 -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 (2) 受評系所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 (二) 第一天下午行程規劃
1. 午餐休息(12:30~13:30)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2.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13:30~15:00)
 -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3. 學生晤談(15:00~16:30)
 - (1) 評鑑委員與學生晤談。
 -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4. 彈性時間(16:30~17:0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5. 評鑑委員離校(17:00 後)
- (三) 第二天上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到校(08:30~09:00)
受評系所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內部會議(09:00~10:30)
評鑑委員根據初步訪評結果，凝聚共識。
3. 意見交流座談(10:30~11:30)
評鑑委員根據初步訪評結果，對有疑義問題或初步發現與系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4.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11:30~12:30)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5. 評鑑委員離校(12:30 後)

三、實地訪評行程(2 天)

	時間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08:30~09:00	*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20	*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
	09:20~09:40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40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10:40~11:20	* 系所主管晤談
	11:20~12:00	* 教學設施參訪
	12:00~13:00	* 午餐與休息
下午	13:00~14:00	* 畢業系友座談
	14:00~15:00	* 資料檢閱
	15:00~17:00	*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第二天		
上午	08:30~09:00	* 評鑑委員到校
	09:00~11:00	* 學生晤談
	11:00~12:00	* 彈性時間
	12:00~13:00	* 午餐與休息
	13:00~14:30	* 評鑑委員內部會議
	14:30~16:00	* 意見交流座談
	16:00~17:00	*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
	17:00 後	* 評鑑委員離校

實地訪評行程規劃，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 第一天上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到校(08:30~09:00)
 - (1) 受評系所設置接待處與路標指示，安排評鑑委員接待事宜。
 - (2) 受評系所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評鑑委員共識會議(09:00~09:20)
 -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共識。
3.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09:00~09:40)
 - (1) 由評鑑委員召集人主持會議。
 - (2) 評鑑委員先行溝通，討論訪評作業流程，以及必要之工作分工。
 - (3) 受評系所準備系所教師與學生名單，提供評鑑委員決定晤談之抽樣名單。教師以未兼行政工作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4.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09:40~10:40)
 - (1) 訪評小組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 (2) 受評系所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 (3) 受評系所進行簡報。
 - (4) 訪評小組召集人說明實地訪評之進行流程。
5. 系所主管晤談(10:40~11:20)

評鑑委員與系所主管進行晤談。
6. 教學設施參訪(11:20~12:00)

受評系所陪同評鑑委員參訪系所教學設施。
7. 午餐與休息(12:00~13:00)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二) 第一天下午行程規劃

1. 畢業系友座談(13:00~14:00)
 - (1) 評鑑委員與畢業校友進行晤談。
 - (2) 受評系所先行邀請 3 至 5 位畢業校友回校。

(3) 受評系所安排適宜之晤談場地。

(4) 尚無畢業生之系所則直接進行下一流程。

2. 資料檢閱(14:00~15:00)

(1) 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檢閱。

(2) 受評系所事先將書面資料陳列於獨立簡報室。

3.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15:00~17:00)

(1) 評鑑委員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4. 評鑑委員離校(17:00 後)

(三) 第二天上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到校(08:30~09:00)

受評系所引領評鑑委員前往受評系所獨立簡報室。

2. 學生晤談(09:00~11:00)

(1) 評鑑委員與學生晤談。

(2) 受評系所安排獨立之晤談場地。

3. 彈性時間(11:00~12:00)

評鑑委員自行討論彈性時間之運用。

4. 午餐與休息(12:00~13:00)

受評系所代辦簡便午餐，並安排評鑑委員用餐與休息場所。

(四) 第二天下午行程規劃

1. 評鑑委員內部會議(13:00~14:30)

評鑑委員根據初步訪評結果，凝聚共識。

2. 意見交流座談(14:30~16:00)

評鑑委員根據初步訪評結果，對有疑義問題或初步發現與系所人員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3. 撰寫訪評結論報告(16:00~17:00)

評鑑委員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4. 評鑑委員離校(17:00 後)

肆、補充事項

- (一) 提醒委員應寄回表單及期限。
- (二) 其他請委員注意事項（如實地訪評報到時間、地點、系所位置圖、委員回函日期等），請依各單位自行規劃補充。

伍、附錄

- 附錄 1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附錄 2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附錄 3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 附錄 4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附錄 5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附錄 6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系所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 附錄 7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 附錄 8 國立成功大學系所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附錄 9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復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書

受評單位：

受評班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委員召集人簽名：

評鑑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涵蓋：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等四個評鑑項目。
2. 每一評鑑項目之效標分為共同效標（校級）、參考效標（院級）及特色效標（系所級）。其訂定程序為共同效標由推動小組訂定，以作為各受評單位之共同依據；參考效標由各學院提供規範供所屬單位參考訂定，特色效標由受評單位自行檢視本身特色訂定之，內容之呈現，由受評單位依據其班制運作現況各自描述。
3. 每一評鑑項目均設有(一)現況描述與特色；(二)待改善事項；(三)建議事項等三欄，請評鑑委員務必填寫。其中，「待改善事項」係指訪評委員明確指出受評單位於特定指標下存在之具體問題或未達標準之處；「建議事項」則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對應具體可行、可供學校參考之改善方向或建議，二者內容應具對應關係。
4. 請評鑑委員務必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本報告書之撰寫，撰寫字數以每一評鑑項目 800-1000 字為原則，完成並親自簽名後，交由評鑑小組召集人於當次訪評結束時，立即彙整評鑑結果報告書。
5. 本報告書列印 2 份經各委員確認簽名後，1 份由受評單位留存、1 份由召集委員簽章彌封後，由受評單位提交至學院。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三) 建議事項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三) 建議事項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三) 建議事項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三) 建議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書面審查資料 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_____

班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實地訪評—當日 待釐清問題表

受評單位：_____

班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5 年度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覆表

受評單位：_____

班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檢核項目	委員書面資料審查意見	待釐清問題回覆	檢附資料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請自行增列)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

受評單位名稱：_____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一、個別項目檢核：（請受評單位依自行訂定之特色效標編輯本表）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內容 / 評定等級	通過	待改進	未通過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系所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機制運作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成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對應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教師教學、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及其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創新作法及其成效與鼓勵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鼓勵及促成跨院際的研究融入教學與學生學習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特色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輔導與誠信教育之機制及其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內容 / 評定等級	通過	待改進	未通過
3-3 培養學生跨領域創新能力的作法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及其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之情形及其與永續發展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根據實地訪評與各項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本小組對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 待改進 未通過

❖註：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對應標準說明如下：

- 一、每一項目之評定結果，係統計各項效標評定等級之勾選數，取勾選數最多者為準。
- 二、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則依各項目之評定等級為基礎，取最多勾選數者為結果建議。
- 三、若出現不同評定等級勾選數相同之情形，則以較優等級為評定結果。
- 四、若遇同一學位不同班別制（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不同，則以評定等級較低之班別認定該學位的評鑑認可結果。

三、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建議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之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一)

(二)

(三)

評鑑委員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 (系所名)

追蹤管考結果表

受評班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結果：

通過 待改進 未通過

聯絡人：_____

聯絡資訊：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院長：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追蹤管考結果表

系所自填	
委員待改善/ 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院級工作小組審查	
資料備查檢核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議：
	已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應補充：
列管建議	(如屬一次性可完成之改善事項，則毋須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檢核。
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管考建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說明】各項評鑑結果之改善期限及改善計畫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惟其效標中有「待改進」與「未通過」者，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1年至1.5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由追蹤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撰寫「改善結果報告書」，後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0.5年至1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訪視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如改善期滿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OO 系(所、學位學程)
改善方案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各項評鑑結果之改善期限及改善計畫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惟其效標中有「待改進」與「未通過」者，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1年至1.5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由追蹤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撰寫「改善結果報告書」，後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0.5年至1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訪視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如改善期滿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壹、本次評鑑結果意見

說明本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未通過」，並列出其效標及具體意見。

貳、改善計畫總體方向

對整體改善方向進行簡要敘述（約 300 字）。

參、各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之對應方案

請分別就四項評鑑項目逐項填列下表內容。

項目 0	
待改善 / 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系所回應 及自我改善 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改善規劃與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無法解決問題，建請院級協助處理
預定管考 機制與期 程	
學院審查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依系所改善規劃辦理 其他相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提供解決配套，協助系所進行改善 說明或其他相關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無法解決問題，提送校級協助處理 說明或其他相關建議：

肆、其他補充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 (系所名)
改善成果報告書

受評班制：

-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結果：

- 通過 待改進 未通過

聯絡人：_____

聯絡資訊：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改善成果報告書

項目一：

一、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二、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項目二：

一、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二、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項目三：

一、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二、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項目四：

一、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

二、自我改善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附件資料。

【說明】各項評鑑結果之改善期限及改善計畫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惟其效標中有「待改進」與「未通過」者，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 1 年至 1.5 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由追蹤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撰寫「改善結果報告書」，後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 0.5 年至 1 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訪視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如改善期滿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改善結果報告書

受評單位：

受評班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方式：**書面審查**

評鑑委員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個別項目檢核：（請受評單位依待改善/建議事項編輯本表）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內容 / 評定等級	已改善	部分改善	未改善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委員待改善/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整體審查意見

請委員簡要評述本單位整體改善成果之落實情形。

三、部分改善/未改善事項審查意見

請委員列點說明部分改善/未改善事項之審查意見。

四、根據檢核結果，對於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

請委員勾選本次審查結果。若為「未通過」，請簡要敘明原因。

通過

未通過，請說明：_____

❖註：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對應標準說明如下：

- 一、每一項目之評定結果，係統計各項效標評定等級之勾選數，取勾選數最多者為準。
- 二、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則依各項目之評定等級為基礎，取最多勾選數者為結果建議。
- 三、若出現不同評定等級勾選數相同之情形，則以較優等級為評定結果。
- 四、若遇同一學位不同班別制（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不同，則以評定等級較低之班別認定該學位的評鑑認可結果。

五、其他建議事項

如有其他對於本單位可持續改進之建議，請於此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OO 系(所、學位學程)
追蹤評鑑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各項評鑑結果之改善期限及改善計畫如下：

1. 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受評單位，將持續維持其作法及目標品質。惟其效標中有「待改進」與「未通過」者，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該效標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追蹤管考結果表」並經其所屬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審議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核。
2.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1年至1.5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撰寫「改善成果報告書」，由追蹤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撰寫「改善結果報告書」，後送指導委員會審核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改善期間為0.5年至1年，須於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提交「改善方案報告書」，並依照評鑑委員意見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所提之建議進行改善工作，改善期滿須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提交「追蹤評鑑報告書」，由訪視委員審查後進行實地訪評，並完成「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至通過為止。

如改善期滿仍未達標準者，得依權責歸屬予以調整招生員額、預算及資源分配或整併等措施。

一、基本資料表

二、摘要

三、導論

(一)歷史沿革

(二)自我評鑑過程

四、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應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小結）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小結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同上)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同上)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同上)

五、總結

六、附錄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追蹤評鑑結果報告書

受評單位：_____

受評班制：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委員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涵蓋：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等四個評鑑項目。
2. 每一評鑑項目之效標分為共同效標（校級）、參考效標（院級）及特色效標（系所級）。其訂定程序為共同效標由推動小組訂定，以作為各受評單位之共同依據；參考效標由各學院提供規範供所屬單位參考訂定，特色效標由受評單位自行檢視本身特色訂定之，內容之呈現，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在職專班依據其班制運作現況各自描述。
3. 每一評鑑項目均有(一)現況描述與特色；(二)待改善事項；(三)建議事項；(四)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等四欄，**請評鑑委員務必填寫**。評鑑結果報告書所提及之待改善事項，應對應委員所提出之建議事項。
4. 請評鑑委員務必於實地訪評當日完成本報告書之撰寫，交由評鑑小組召集人於當次訪評結束立即彙整。
5. **本報告書列印 2 份經各委員確認簽名後，1 份由受評單位留存、1 份由召集委員簽章彌封後，由受評單位提交至學院。**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 (二) 待改善事項
- (三) 建議事項
- (四)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國立成功大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追蹤評鑑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

受評單位名稱：_____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學程

一、個別項目檢核：（請受評單位依自行訂定之特色效標編輯本表）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內容 / 評定等級	通過	未通過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經營及系所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其制定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系所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的機制運作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成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二：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其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系所聘任專、兼任教師的整體規劃與延聘機制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學生學習需求對應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其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教師教學、學術專業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之表現及其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創新作法及其成效與鼓勵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鼓勵及促成跨院際的研究融入教學與學生學習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特色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提供學生專業學習輔導與誠信教育之機制及其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認可要素檢核內容 / 評定等級	通過	未通過
3-3 培養學生跨領域創新能力的作法與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及其評估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四：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 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之情形及其與永續發展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序自行增列參考效標及特色效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根據實地訪評與各項基本認可要素檢核結果，本小組對受評單位之評鑑認可結果建議為：通過 未通過

❖註：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對應標準說明如下：

- 一、每一項目之評定結果，係統計各項效標評定等級之勾選數，取勾選數最多者為準。
- 二、評鑑認可結果建議，則依各項目之評定等級為基礎，取最多勾選數者為結果建議。
- 三、若出現不同評定等級勾選數相同之情形，則以較優等級為評定結果。
- 四、若遇同一學位不同班別制（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不同，則以評定等級較低之班別認定該學位的評鑑認可結果。

三、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建議為「未通過」之主要理由（至少三點）：

(一)

(二)

(三)

評鑑委員召集人簽名：_____

評鑑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點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p>	<p>第四點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各系(所)五至七人、各學院七至九人，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評鑑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及</u>具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統合評鑑結果報告書。</p>	<p>酌作文字修正。</p>